

|                                 |   |
|---------------------------------|---|
| 中宁县鸣沙镇小张蔬菜店涉嫌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案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中宁市监处字（2022）053号  |
| 案件名称                            | 中宁县鸣沙镇小张蔬菜店涉嫌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案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处罚事由                            | 2022年4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食品安全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食品货架上摆放经营的“老杨记瑞海”牌纯豌豆湿粉坨生产日期2022年1月25日，净含量500克，包装袋上未标示贮存条件，共24袋；客多鲜面条标示生产日期2022年4月24日，现场称重18.8斤；以上2种食品现场均未能提供进货票据。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制作《现场笔录》，填写《立案审批表》，于2022年4月26日上午一并报主管局长审批，局领导于当日批准立案调查。 |
| 处罚依据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之规定。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中宁县鸣沙镇小张蔬菜店   |
| 注册号                             | 92640521MA76GWU516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张爱娟   |
| 处罚结果                            | 罚款1000元。  |
| 处罚生效期                           | 2022年6月15日  |
| 处罚机关                            |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地方编码                            | 755100  |
| 备注                              |   |